

哲学专业（2025）

（本培养方案为预设方案，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能有所调整）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强基计划”招生和培养的有效衔接，南开大学哲学专业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本培养方案为预设方案，实际执行中可能有所调整。

招生专业：哲学

2025年招生计划：15人

一、基本情况

1.专业简介

（1）办学历史

1919年建校起，南开大学即设有哲学门，后改为哲学教育系。张彭春、汤用彤、冯文潜等先后在哲学教育系任教。1937年学校南迁，与北大、清华组成西南联大，三校哲学系合并为哲学心理系，设有哲学专业。1946年南开大学复校仍设哲学教育系，1952年哲学系撤并。1960年恢复设立哲学专业并开始招生。1962年哲学系复建，2010年更名为哲学院。1981年成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002年获批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1994年哲学专业被原国家教委批准为首批“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2008年获批教育部高等学校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2019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专业方向

南开大学哲学院已形成本科—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学院具有哲学、逻辑学和宗教学三个本科专业，是全国高校中设立哲学类本科专业最为齐全的专业学院之一；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可招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美学、科技哲学、宗教学和伦理学八个二级学科的硕士生和博士生。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国家重点学科，哲学一级学科为天津市重点学科。

（3）学科特点

第一，学术传统深厚。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和积淀，南开大学哲学学科已逐步成为我国重要的哲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重镇之一。1960年哲学学科恢复重建以来，温公颐、陈晏清、方克立、车铭洲、冒从虎、刘文英、杨瑞森、崔清田、封毓昌、温克勤等一批知名教授在南开大学哲学学科任教，在各学科领域形成了一支梯队合理、实力雄厚、富有生气的师资队伍，在相关学科领域形成了鲜明的南开特色。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在加强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辟了社会政治哲学研究领域；中国哲学学科开辟了现代新儒学研究、中国原始思维与中国古代精神系统研究、比较哲学研究等领域；逻辑学学科在巩固中国逻辑思想研究的同时，在归纳逻辑、现代逻辑形成了新的优势；外国哲学学科在加强现代西方哲学、中世纪哲学、德国古典哲学研究的同时，在法国哲学、现代认识论等领域形成新的方向；美学学科在中国美学思想领域独具特色。在其他学科领域，一批优秀中

青年教师成为学术骨干，在人工智能哲学、社会科学哲学、宗教哲学、科技伦理等方向形成了突出特点，得到了学界的认可和好评。

第二，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优秀毕业生。截至目前，南开大学哲学学科点已经培养本科毕业生近万名，硕士研究生千余人，培养博士研究生近 500 人。毕业生中有 2 人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有 1 人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一大批毕业生成为我国高校、研究机构的著名专家学者；一批毕业生在党政军界担任重要职务，这些南开哲学毕业生为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三，注重理论和现实相联系。秉承南开大学“文以治国，理以强国，商以富国”的理念，哲学学科一方面注重基础理论研究，另一方面也强调理论和现实的结合。2011 年，南开大学以哲学院为学术依托成立“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理论和社会政治哲学思想为指导，融合多学科的力量，直面我国当代重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初步成长为天津以及京津冀地区的一个重要智库，其咨询报告和学术研究成果多次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批示。

2. 师资队伍

南开大学哲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50 人，其中教授 18 人，副教授 23 人，讲师 9 人。专任教师中有外籍教师 3 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 人；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

会科学领军人才 1 人；“马工程”首席专家 1 人，参与重点教材撰写 7 人；国家级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8 人次。天津市“131 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 1 人；天津市“五个一批”人才 1 人；南开大学杰出教授 2 人、英才教授 3 人，入选“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支持计划” 6 人。

王南湜教授获得“全国模范教师”称号，李娜教授获得天津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有 2 人获得天津市教学名师称号，有 4 人获得南开大学教学名师称号，1 个教学团队获得南开大学教学团队称号，28 人次获得宁一弘道奖教金“魅力教师”奖，26 人次获得提名奖。

哲学院的外籍教师，为本科生开设了全英文课程，在科技哲学、经济哲学、社会科学方法论、海外汉学研究等方面填补了原有课程体系的空白。

3.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哲学专业是首批“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高等学校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哲学院设有天津市教委重点支持的智库一个（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市重点社会科学实验室一个（逻辑推理与分析实验室）、天津市重点文科研究基地一个（政治哲学与和谐社会建构研究中心）。作为核心协同单位参加建设北京师范大学牵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同创新中心、湘潭大学牵头的毛泽东思想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近5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5项，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项，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4项，一般项目51项，教育部一般项目46项，天津市社科规划项目35项。入选国家社科成果文库4项。出版专著、教材、译著60余部，在国际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近1000篇。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培养目标：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哲学专业知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强烈人文情怀，并兼通其他专业知识的人才。

培养要求：

①本科生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熟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了解中外哲学的历史和当代哲学思潮，掌握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②研究生要求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对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前沿问题能够开展哲学思考和理论研究；积极投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探索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话语体系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语言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哲学问题研究、哲学史研究及古典学研究。

三、学习年限与进出机制

1. 学习年限：

学士学位：3+1，同普通四年制。

硕士学位：4+3，强基转段，本科第三学年末进行转段考核。

博士学位：4+5，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直攻博），本科第三学年末进行转段考核和直攻博考核。

2.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1）退出机制

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有以下情形者将退出该班，编入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对应的普通班：

- ①受到校纪处分者；
- ②经专业医疗机构鉴定，身心健康受损不能完成学业者；
- ③必修课课程有重修学分者；
- ④本科阶段每学期末在“强基班”内部进行学分绩排序，排名靠后的 20% 给予退班预警，如被连续两次预警，则退出“强基班”；
- ⑤入选“强基计划”的硕士生如不能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或主动申请退出，则经哲学院“哲学专业强基计划领导小组”审核批准，退出“强基计划”。

（2）进入机制。

本科普通班的学生在本科一年级、二年级每学期末的全年级学分绩排名中，连续两次进入前 10%，根据本人申请、经审核通过，可进入“强基班”。

3. 转段衔接办法

“强基班”本科生在本科三年级末参加转段考核和研究生接收考核，通过以上考核者，可转入校内相关研究生专业

继续学习。其中综合素质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强，且学业成绩优秀并达到我校直接攻博生报考条件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贯通培养方案，结合当年学院直博生招生计划，申请直接攻博。

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对“强基班”本科三、四年级学生开放，成为硕士研究生或“直攻博”者，其学分在研究生阶段给予认定。

强基计划实行本研衔接培养。转段的学生可继续在哲学学科深造，也可进入马克思主义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深造。

四、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1. 本科生毕业及学位要求

哲学专业准予毕业的要求为修满 146 学分，其中通识必修课 43 学分，通识选修课 14 学分，专业必修课 60 学分，专业选修课 26 学分，国际学分 3 学分。拟申请其他学科学士学位，须选辅修课程 50 学分。

学生修读满应修学分，完成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授予哲学学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要求

硕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33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4 学分，选修课 12 学分。跨学科专业硕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3 门本科主干课程。

学生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并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并授予哲学硕士学位。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学位要求

博士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选修课 4 学分。第一外国语为小语种的博士研究生，第二外国语必选二外英语。跨学科专业博士生一般应补修本专业 2-3 门硕士主干课程。

学生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科研要求，准予毕业，并授予哲学博士学位。

五、培养方式

1. 立德树人为本。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强基计划”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学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培养学生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学业“全程导师制”。本专业实行“全程导师制”，本科生入学第一学期，经过学业导师与学生的双向选择，确定一位专业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的学习科研，以及高年级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写作，导师为在岗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日后学习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可申请变更指导教师。

3. 小班化教学。“强基班”招生规模为 15 人，入学后单独编班，实行相对独立的培养方案，单独排课教学，单独配备班级导师，单独进行学分绩排名和奖学金评定。

4. 学术交流。强基班学生可以从二年级开始跟随导师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学院每年组织（或与其他高校联合

举办) 面向全国高校哲学“强基班”学生的哲学新秀学术研讨会。

5. 科教协同。哲学院现有所有科研平台向强基班学生开放, 学生从三年级开始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鼓励学生以团队方式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面向本科生设立的各类科研创新项目, 对中标以上三类项目的学生团队, 学院给予专门支持, 并配备最优秀的专业教师给予指导。

6. 国际合作。优先安排强基班的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合作, 每年派出优秀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 面向强基班学生组织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讲座, 要求每周参与学术讲座, 按必修课要求, 不计学分。组织暑期学校, 邀请海外知名学者来校讲学, 为强基班组织专题研讨班, 扩宽国际学术视野。

六、课程设置

1. 通识教育课程

(1) 通识必修课 43 学分

理想与信念教育类、军事体育与健康类、外语能力类、人文基础与四史类、数理基础类、信息技术基础类通识必修课的课程设置和学分安排遵从南开大学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通识选修课 14 学分

“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六个通识选修课程模块。

2. 专业教育课程

“强基班”具有本科——硕士——博士完整的培养方案，学生转段考核通过后优先推荐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也可自主选择哲学其他二级学科或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二级学科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3. 特色课程

“马克思主义哲学”——该课程主要目的在于引导学生从哲学层面来进入马克思主义理论，深化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整体理解。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是能够阅读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了解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发展历程，以及马克思思想在整个西方哲学历史上所具有的重要地位。

“哲学概论”——该课程主要着眼于对人的生存方式、人的社会生活问题的哲学关照，从个人和社会生活各基本方面、基本领域的一般问题出发，以概述历史上哲学家如何回答这些问题为线索，引导学生理解哲学理论思维的特征，并感受哲学与现实生活的联系以及哲学在社会生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逻辑学概论”——该课程讲授普通逻辑推理论证的基本知识，结合社会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及社会各种思维能力考试类型，介绍解题的逻辑方法与技巧，人际沟通的基本理论；逻辑哲学的基本问题以及模态逻辑、道义逻辑、数理逻辑的初步知识。

“西方哲学”——该课程旨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的西方哲学史知识信息，讲述从古希腊、中世纪、近现代的主要哲学家及其基本思想。该课程与“现代西方哲学”均为哲学院基础必修课，是进入专业性的哲学学习的入门课程。

“中国哲学”——该课程全面介绍中国传统哲学的起源、发展历程，各大哲学流派的基本范畴、命题及其思维方式。讲授的范围是从先秦到明清时期的中国哲学各种思潮的基本观念和演变历程。通过该课程的学习，学生对于中国传统哲学智慧有初步的了解。

“中国逻辑史”——该课程依托哲学院逻辑学重要研究方向之一，讲述中国自先秦到近现代逻辑思想的发展历史。上世纪 80 年代，著名逻辑学家温公颐先生、崔清田先生带领研究团队辛勤耕耘，出版了重要学术成果，在学界享有盛誉。研究团队将科研转化为教学，编写了国家级规划教材《中国逻辑史教程》。本课程有三十余年的开课历史，曾被评为南开大学本科精品课。

“实验逻辑学”——该课程是哲学院唯一的实验类课程，依托逻辑推理与分析实验室，指导学生在电脑上完成逻辑分析软件的运用。该课程已完成线上慕课的制作并上线运行，成为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为国内本领域唯一的慕课。

“人工智能美学导论”——该课程是哲学院近年来新开设的科技与人文的交叉前沿课程，该课程在学界率先关注到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发展，结合美学专业的理论视角，对人工智能领域在艺术上的应用进行剖析。

“社会科学哲学”——该课程是哲学院外籍教师开设的全英文课程，从哲学的角度对社会科学的本质、体系和方法论等进行系统讲授。该课程是国内较早开设的专业课。

七、配套保障

1. 组织保障

本专业的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在学校统一组织领导下，学院成立“哲学专业强基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解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和完善人才培养工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全程跟踪，评估实施过程。

2. 经费保障

学校每年有专项经费支持“强基计划”的招生和培养工作，哲学院在院级预算中拨出配套经费给予支持。

3. 师资保障

“强基班”授课教师为各学科学术带头人、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及外籍教师，并外聘国内外知名学者任教。

八、备注

以上政策的解释权归南开大学哲学院“哲学专业强基计划领导小组”所有。执行过程中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精神予以调整。